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期權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联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 年 12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姚嘉勇副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3-097号。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香港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梁瑞冰女士因工作调整将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职务（以下简称“法律程序代理人”）。为及时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通知以及维持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同意由黄沛翘女士自2024年2月20日起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钟涛先生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身份不作变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098 号。

同意公司与云南白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向云南白药销售产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本公司向云南白药采购产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亿元。

关联董事陈发树先生、董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新增〈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099 号。

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100 号。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66.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本次无需调整。

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101 号。

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17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976,800 份，价格 18.41 元/股；23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55,700

份，价格 20.16 元/股。

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六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9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100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3-101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本次无需调整。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内容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届满，第二期尚处于行权期（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本次主要针对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本次无需调整。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作如下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9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66.98 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的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三）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并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及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976,800 份，价格 18.41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55,700 份，价格 20.16 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

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5、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6、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 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19年12月 19日	18.41元/A股	2,325.812 万份	190名	274.09万份
预留股票 期权	2020年12月 15日	20.16元/A股	273万份	28名	0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和数量是未经本次调整的数据。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详见公司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将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p> <p>1、以 2016-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亿元；</p> <p>2、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p> <p>3、2022 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6 亿元；</p> <p>4、2022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p> <p>（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p> <p>1、以 2016-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850 亿元；</p> <p>2、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p> <p>3、2021 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亿元；</p> <p>4、2021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p> <p>注 1：若考核年度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低于 5%，而上海医药营业收入规模达到对标企业 90 分位，即视为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达标；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官方统计的各行权条件考核年度的中国药品终端消费增长率。</p> <p>注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本计划中提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统计口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研发费用) /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p> <p>注 3：业绩综合指数综合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商业销售收入、研发费用，业绩综合指数 = Σ (公司各细分指标竞</p>	<p>（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09%，且营业收入为 2,320 亿元；</p> <p>2、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55%，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14.19%），且归母净利润为 56.17 亿元，高于上一年度的 50.93 亿元；</p> <p>3、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8 亿元；</p> <p>4、2022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为 83.70，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75.40）。</p> <p>（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39%，且营业收入为 2,158 亿元；</p> <p>2、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95%，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13.84%），且归母净利润为 50.93 亿元，高于上一年度的 44.96 亿元；</p> <p>3、2021 年研发费用为 19.87 亿元；</p> <p>4、2021 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为 82.32，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73.22）。</p> <p>综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争力指数×战略重要性权重), 其中, 公司各细分指标竞争力指数=公司各细分指标在对标企业中的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商业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的权重分别为 40%、30%、10%、2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table border="1"> <tr> <td>绩效评价结果</td> <td>称职及以上</td> <td>待改进</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绩效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当年个人绩效系数。</p>	绩效评价结果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0.8	0	<p>(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 17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 100%比例行权。</p> <p>(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 100%比例行权。</p>
绩效评价结果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	0.8	0							

综上,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均为34%,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 即公司17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76,800份, 权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13日; 23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5,700份, 权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7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批次 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5日
行权数量	6,976,800股	755,700股
行权人数	170名	23名

行权价格	18.41 元/A 股	20.16 元/A 股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行权安排	<p>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p> <p>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p>	

（二）本次可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沈波	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390,000	132,600	0.47%	0.005%
李永忠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390,000	132,600	0.47%	0.005%
赵勇	副总裁	330,000	112,200	0.39%	0.004%
茅建医	副总裁	330,000	112,200	0.39%	0.004%
张耀华	副总裁	330,000	112,200	0.39%	0.00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及其他人员（165 人）		18,738,120	6,375,000	22.43%	0.224%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涉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3 人）		2,290,000	755,700	2.66%	0.027%
合计		22,798,120	7,732,500	27.20%	0.273%

注 1：预留股票期权只授予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及高管；

注 2：董事、高管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注 2: 权激励计划总量取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842.09 万份, 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2,842,089,322 股;

注: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4: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独董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符合行权条件, 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 6,976,800 份, 行权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 行权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 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认为:

1、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

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符合条件的合计 193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合计 7,732,500 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编号：公司-董-008-2023-V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有效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单独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除公司外两（2）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时，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的独立性；下列人员被认为不具备独立性而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成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在获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前一(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该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前两款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若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离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60）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和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固定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在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备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修改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须予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10%）以上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声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15）日。

除按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制度保证

第三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当两（2）名或两（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10）年。

（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六）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一）公司年报披露前，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均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要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应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会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纪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或根据需要修订，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编号：公司-董-022-2023-V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进一步完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并且形成讨论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负责对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第四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须有1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章 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但会议主持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方可行使：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材料及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